

附表 15-1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申請土地分割、合併、移轉之同意書：

分割複丈
 合併複丈
 所有權移轉登記
(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申請 同意以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之同意書)

同 意 書

坐落 市 鄉鎮 段 小段
縣(市) 市區
地號土地，經於 年 月 日

分割複丈
申請土地 合併複丈，因該土地刻於實施地籍圖重測
 所有權移轉登記

結果公告期間，茲同意以重測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，具同意書屬實。

此 具
(土地登記機關)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